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淮安市洪泽区妇幼保健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813-JHGS-G2026-0002

甲 方：淮安市洪泽区妇幼保健院

乙 方：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淮安市洪泽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全称）：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淮安市洪泽区妇幼保健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813-JHGS-G2026-0002

(2) 采购计划编号：ZC3201000002026000116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套

品牌：GE 规格型号：Voluson Signature 20 Pro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层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820000.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分期付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完成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履约担保期限：与供货期限一致。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甲方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合同履行顺序：乙方先履行，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需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

(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方案前置 — 申请启动 — 小组组建 — 实施验收 — 意见确认 — 资料归档”。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依据法律法规、采购文件与合同，对货物、工程、服务的技术、商务、数量、质量、服务等进行客观量化核验，确保合规履约并形成可追溯结论。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装机后和 LIS 系统对接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北路6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淮安市洪泽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北路6号	住 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联 系 人	倪敏杰	联 系 人	汪玮
联系电话	13515243710	联系电话	13611516962
通信地址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北路6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邮政编码	223100	邮政编码	210012
电子邮箱	450992514@qq.com	电子邮箱	wangwei@sohockgroup.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29469944084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72033363P
		开户名称	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银行账号	430101311910088889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p>履约验收程序。<u>方案前置 — 申请启动 — 小组组建 — 实施验收 — 意见确认 — 资料归档</u>”。</p> <p>履约验收标准。<u>依据法律法规、采购文件与合同，对货物、工程、服务的技术、商务、数量、质量、服务等进行客观量化核验，确保合规履约并形成可追溯结论。</u></p> <p>履约验收其他事项。<u>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u></p> <p>履约验收时间。<u>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u></p>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按双方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设备交付</p> <p>(1) 按时交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如甲方指定医院科室）交付设备，确保运输过程中设备完好无损，附随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齐全。</p> <p>(2) 质量</p> <p>设备需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如 NMPA 认证）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如性能指标、使用寿命）；提供设备质量检测报告、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确保无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p> <p>2. 安装、调试与培训</p> <p>(1) 专业安装调试：派遣具备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校准及功能调试，确保设备达到正常运行标准。</p> <p>(2) 操作培训服务：为甲方医护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流程、日常维护、常见故障处理等，培训后需通过甲方考核确认。</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2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到位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p>1.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p> <p>2. 装运标志</p> <p>(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1 收货人）（2 合同号）（3 装运标志）（4 收货人代号）（5 目的地）（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7 毛重 / 净重）（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p> <p>(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p>

		<p>“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p> <p>（3）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p>
	指定现场	淮安市洪泽区妇幼保健院，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本项目涉的保险均由乙方全额购买。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硬件设备免费质保 5 年，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到最新版本；保修期外乙方对硬件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p>1. 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只收易损件（消耗件）费，免收人工费。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p> <p>2.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及时响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并解决故障，如遇特殊性故障或 12 小时内未能排除的故障，乙方须提供不低于同等规格技术指标的备品备件，原厂备件到场后及时更换。否则甲方将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以及产生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p>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5 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p>1. 货物到医院至安装验收之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和看护，若因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 设备安装须按设计方案进行，涉及工程项目乙方必须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涉及隐蔽工程，在将被下一工序所封闭前，乙方须通知</p>

		<p>甲方现场进行查勘确认。</p> <p>3. 设备安装及施工时，乙方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p>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p>安装验收时，双方需一起现场开箱验货，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内容，验收合格后，填写医疗设备验收报告单，双方签字确认，使用科室办理入库手续，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本次合同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如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等要求造成的退货，本次合同取消，乙方按照 20%中标价赔偿给甲方。</p>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p>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u>万分之五</u>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期 10 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u>20%</u>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p>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p>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资金审批流程除外)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u>万分之五</u>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p>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p> <p>(1) 向<u>淮安</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2) 向<u>洪泽区</u>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彩色超声诊断仪	GE	Voluson Signature 20 Pro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无锡	合同签订后 20 日	1	1820000.00	1820000.00
3	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费	/	/	/	/	/	1	包含在总价内	包含在总价内
4	培训、技术服务费	/	/	/	/	/	1	包含在总价内	包含在总价内
5	代理服务费	/	/	/	/	/	1	包含在总价内	包含在总价内
6	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费用	/	/	/	/	/	1	包含在总价内	包含在总价内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u>壹佰捌拾贰万元整 (¥1820000.00)</u>									



注：

1. 本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投标总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代理服务费等、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内运输保险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总价”数额为各“分项总价”之和。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数额一致。

3. 投标人需认真填写本报价表，尤其注意规格型号的准确填写。

4. 项目经办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表格结构。

附件 3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一、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符合
2	主要用于产科（胎儿筛查、NT）、腹部、妇科、浅表器官、盆底及其他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主要用于产科（胎儿筛查、NT）、腹部、妇科、浅表器官、盆底及其他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符合
3	★三、所投产品需为 2024 年（含 2024 年）之后的新机型。（提供产品注册证上传至电子标文件中）	所投产品为 2025 年的新机型。（提供产品注册证）	符合
4	四、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符合
5	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3 英寸，可任意旋转。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23.8 英寸，可任意旋转。	符合
6	2.高分辨率液晶触摸屏≥14 英寸。	高分辨率液晶触摸屏 14 英寸。	符合
7	3.探头接口≥4 个，全激活、互通互用、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探头接口 4 个，全激活、互通互用、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符合
8	4.二维灰阶血流成像。	二维灰阶血流成像：可以使医生在全视野范围内直接观察血流动力学特性和血管壁结构，彻底消除在彩色血流图方式下观察血管时彩色图叠加造成的图象遮盖和彩色混叠伪影，同时获得比彩色多普勒血流图高 3 倍的帧频和空间分辨率	符合
9	5.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支持腹部及腔内探头。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支持腹部及腔内探头：显示立体视觉效果，更少的频闪和增强的血管边界显示	符合
10	6.具有支持弹性成像和弹性分析功能。	具有支持弹性成像和弹性分析功能；	符合

11	7.一键优化,支持独立按键操作,支持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等。	一键优化,支持独立按键操作,支持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等。	符合
12	8.支持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实时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	支持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实时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	符合
13	9.具有容积探头扫查角度自动偏转技术,支持腔内容积探头,无需转动探头。	具有容积探头扫查角度 $\pm 60^\circ$ 范围内偏转扫查平面自动偏转技术,支持腔内容积探头,无需转动探头。	符合
14	10.测量和分析	测量和分析	符合
15	10.1.一般测量	一般测量	符合
16	10.2 妇产科测量	妇产科测量	符合
17	10.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符合
18	10.4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符合
19	10.5 智能胎心率测量技术,在M型机频谱模式中,自动测量胎儿心动周期,并计算胎儿心率	智能胎心率测量技术,在M型机频谱模式中,自动测量胎儿心动周期,并计算胎儿心率	符合
20	10.6 妇科测量软件包	妇科测量软件包	符合
21	10.7 支持智能子宫成像技术	支持智能子宫成像技术	符合
22	10.8 产科测量软件包	产科测量软件包	符合
23	10.9 支持胎儿生长指标和软指标的自动测量功能,测量参数可以实现以下项目的自动测量: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侧脑室,小脑,颅后窝。	支持胎儿生长指标和软指标的自动测量功能,测量参数可以实现以下项目的自动测量: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侧脑室,小脑,颅后窝。	符合
24	10.10 支持半自动测量功能,包括颈后透明层、颅内透明层等。	支持半自动测量功能,包括颈后透明层、颅内透明层等。	符合
25	▲10.11 具有智能盆底测量,可实时自动追踪盆膈裂,测量肛提肌裂。	具有智能盆底测量,可实时自动追踪盆膈裂,测量肛提肌裂。	符合
26	10.12 具有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及备份。	具有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及备份。	符合
27	10.13 具有数据回放功能	具有数据回放功能	符合

28	10.14 原始数据处理,可实现多项参数调节设置。	原始数据处理,可实现多项参数调节设置。	符合
29	10.15 硬盘容量≥500G。	硬盘容量 1T 。	符合
30	▲10.16 二维凸阵探头及高频线阵探头可以支持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	二维凸阵探头及高频线阵探头可以支持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	符合
31	10.17 具备超声图文评估流程助手,可对子宫内膜异位症进行标准化评估。	具备超声图文评估流程助手,可对子宫内膜异位症进行标准化评估。	符合
32	系统、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符合
33	1. 探头规格	探头规格	符合
34	1.1 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可显示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可显示	符合
35	▲1.2 腹部探头:超声频率 2.0—5.0 MHz,非扩展成像角度≥110°。	腹部探头 C1-6-D:超声频率 2.0—5.0 MHz,非扩展成像角度 113°。	符合
36	1.3 腔内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4.0—9.0 MHz,成像角度≥180°。	腔内容积探头 RIC5-9-D:超声频率 4.0—9.0 MHz,成像角度 189°。	符合
37	1.4 腹部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2.0—6.0 MHz,阵元数≥190。	腹部容积探头 RAB6-D:超声频率 2.0—6.0 MHz,阵元数 192。	符合
38	1.5 腔内探头:满足使用。	腔内探头 IC5-9-D:满足使用。	符合
39	1.6 线阵探头:支持弹性成像功能。	线阵探头 ML6-15:支持弹性成像功能。	符合
40	2.二维灰阶显现主要参数	二维灰阶显现主要参数	符合
41	2.1 增益功能。	增益功能:能根据不同的组织的波束返回状况, B 模式自动增益优化,提高分辨率	符合
42	2.2 回放重现。	回放重现。	符合
43	2.3 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成像帧频≥30 帧/秒数字集成化智能 TGC 分段≥8 段。	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成像帧频 30 帧/秒数字集成化智能 TGC 分段 8 段。	符合
44	2.4 二维成像扫描深度≥42cm。	二维成像扫描深度 50cm。	符合
45	2.5 系统动态范围≥390dB 。	系统动态范围 396dB 。	符合

46	2.6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符合
47	▲2.7 具备或支持智能三维产程监测功能。	具备或支持智能三维产程监测功能; 可以测量胎儿头部进程、旋转和方向, 并同时自动产生一个包括了超声波客观数据、手动输入数据在内简单易懂的产程报告	符合
48	3.2 频谱多普勒	频谱多普勒	符合
49	3.1 包络脉冲多普勒、连续多普勒	包括脉冲多普勒、连续多普勒等。	符合
50	3.2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0\text{mm/s}$ 。	最低测量速度: 10mm/s 。	符合
51	3.3 最大测量速度: 满足使用。	最大测量速度: 满足使用。	符合
52	3.4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 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 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符合
53	3.5 PWD 血流速度 $\geq 10\text{m/s}$; CWD: 血流速度 $\geq 21\text{m/s}$ 。	3.5 PWD 血流速度 10m/s ; CWD: 血流速度 21m/s 。	符合
54	3.6 零位移动: ≥ 10 级。	零位移动: 10 级。	符合
55	▲3.7 PWD 取样宽度: $0.1\text{-}20\text{mm}$, 分级可调。	PWD 取样宽度: $0.1\text{-}20\text{mm}$, 分级可调。	符合
56	3.8 自动 NT 及自动 IT 测量技术。	自动 NT 及自动 IT 测量技术。	符合
57	4. 彩色多普勒	彩色多普勒	符合
58	4.1 显示方式: 速度显示、能量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速度方差显示等。	显示方式: 速度显示、能量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速度方差显示等。	符合
59	4.2 凸阵探头阵元数或单晶体探头 ≥ 192 个。	凸阵探头阵元数或单晶体探头 192 个。	符合
60	4.3 彩色显示帧频: 凸阵探头、最大角度 $\geq 17\text{cm}$ 深度时, 彩色显示帧频 30 帧/ S; 凸阵容积探头, 全视野, $\geq 17\text{cm}$ 深度时, 彩色显示帧频 20 帧/秒。	彩色显示帧频: 凸阵探头、最大角度 17cm 深度时, 彩色显示帧频 30 帧/ S; 凸阵容积探头, 全视野, 17cm 深度时, 彩色显示帧频 20 帧/秒。	符合
61	4.5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5\text{mm/s}$ 。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3mm/s 。	符合

62	六、配备工作站 提供相应设备，需满足临床开展工作使用。	配备工作站 提供相应设备，满足临床开展工作使用。	符合
63	七、外设和附件 耦合剂的加热器配置。	外设和附件 耦合剂的加热器配置。	符合
64	八、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符合
65	1.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符合
66	各备件要求 供应商有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符合项目需求），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备件要求 供应商设有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符合项目需求），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符合
67	3.技术支持（含培训）及维修服务	技术支持（含培训）及维修服务	符合
68	4.供应商承诺配置多名产品制造商委派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1名，提供工程技术人员相应的维修资格证书），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我方承诺配置多名产品制造商委派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1名，提供工程技术人员相应的维修资格证书），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符合
69	★5.供应商承诺与 LIS 系统免费实现互联互通，做到无缝对接，并配备 LIS 电脑与打印机。	我方承诺与 LIS 系统免费实现互联互通，做到无缝对接，并配备 LIS 电脑与打印机。	符合
70	6.6 要求配备稳压电源。	配备稳压电源。	符合